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號

上訴人 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勇智

被上訴人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啟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2萬6,1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萬7,2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按被上訴人數提出上訴理由狀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又勻